

本協議乃於 2016 年 8 月 16 日訂立

協議各方為：

- (1) China Eastern Clean Energ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中国东方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一間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卖方」)；
- (2) OPULENT WISE GLOBAL LIMITED 裕智環球有限公司，一間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NovaSage Chambers, P. O. 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买方」)；及
- (3) 褚海东，其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万城华府海园 8 号楼 1 单元 1018 号及褚海寿，其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万城华府海园 16 号楼 1 单元 6028 号 (「担保人」)。

而：

- (A) 於 2016 年 6 月 8 日，有關訂約各方訂立有關买卖 China Eastern Clean Energy Corporation 40% 已发行股本之协议 (「买卖協議」)。
- (B) 有關訂約各方同意根據以下出現的方式终止买卖協議。

現協定如下：

### 1. 釋義

- 1.1 在此協議 (「本協議」) 使用的詞彙，除另有界定者外，或文義另有所指，跟在买卖協議中使用的詞彙具相同涵義。

### 2. 终止买卖協議

- 2.1 卖方同意退还买方根据买卖协议已支付的 5,000,000 港元可退还定金。
- 2.2 于卖方履行上述第 2.1 條之责任后，买卖协议将终止及无效，訂約各方于买卖协议下的所有权利及责任均全部解除，訂約各方之间再无任何索偿或追究。

### 3. 費用

- 3.1 有關訂約各方應各自承擔自己有關編制、執行和完成本協議的法律費用和支出。

4. 監管法例及司法權區

4.1 本協議須受香港法律監管及按此詮釋。

4.2 有關訂約各方謹此不可撤回地同意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有司法權管轄。

茲見證，本協議已於本協議首頁註明之日期及年份正式簽立。

